

<B-6>

建築物
昇降設備 檢查員 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術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隸屬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技 師	執業執 照字號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照號碼	
	檢查員證號			
	專兼任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 名稱		電話	
	檢查機構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機構 統一編號	
	地址	□□□□□		
檢查機構用印		檢查員簽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相關規定說明詳【次頁】備註欄。

內政部訂定

備註	<p>檢查員辦理變更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變更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原檢查員證正本。 5. 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7.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p>二、變更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變更戶籍地址，另增加身分證影本乙份。 <p>三、變更技師、技術士登記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4. 原檢查員證正本。 5.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6.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p>四、變更隸屬檢查機構者(離職後變更單位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 4. 變更後之檢查機構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兼任免附)。 5.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檢查員證正本。 7.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8.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p>五、辦理遺失、補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4. 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兼任免附)。 5. 切結書。 6. 檢查員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技師免付)。 7.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8.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p>六、檢查員註銷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 3. 原檢查員證正本。 <p>七、屆期換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B-6>。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9>。 3.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4. 原檢查員證正本。 5. 同意換證前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附表一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免附。另倘屬符合免附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符合第13條第1款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7.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p>八、以上變更申請除第六項外均須檢查機構行文申請，另辦理變更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者，需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	--